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临2024-046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2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生产经营安排,公司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金融机构存贷款等业务。(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审议通过并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业务发展情况的合理预测,该等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临2024-047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2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生产经营安排,公司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金融机构存贷款等业务。(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审议通过并后提交本次监事会审议。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临2024-048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持续、必要的业务,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9日,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审议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业务发展情况的合理预测,该等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最高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Rows include 采购商品,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接受劳务, 租赁金额, 托管费, 应收账款保理及其他, 存款余额(每日存款), 贷款余额(每日贷款).

注:1.上述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最高金额数据尚未经审计,2024年12月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继续发生交易。
2.公司在进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系基于当时市场需求,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935732K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新民
注册资本:640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制造技术;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305.63亿元,负债为8,874.09亿元,净资产为4,431.54亿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896.80亿元,净利润为210.5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6.69%。截至目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前中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依法合规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系统”)
企业名称: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成立时间:2007年5月14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注册资本:39,5138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持有其66.54%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44.19亿元,负债为2,218.43亿元,净资产为125.76亿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5.59亿元,净利润为9.4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4.64%。截至目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前中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中航机载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系统”)
企业名称:中航机载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7582W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25号17幢3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卫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88,331,183.2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火箭控制系统研发;火箭发射器研发和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船用运输设备制造;通用设备销售(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机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52.98亿元,负债为1,162.63亿元,净资产为590.35亿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84.66亿元,净利润为23.7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6.32%。截至目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机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机载的前中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机载依法合规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签署的《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原材料或产品;同时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也向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销售原材料或产品。

2、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委托管理经营其企业或业务实体、承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企业或业务实体、租赁资产等;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提供劳务、承包其企业或业务实体、租赁资产等。

3、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各类金融服务。

4、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机载签署《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机载将部分业务委托给机载管理,在委托管理期间,公司有权利行使对受托单位除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及被托管股权处置权以外的所有权利。

5、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与北京青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北京青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

(二)定价政策及依据
1、《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定价,按照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各项交易的定价按照上述第(3)项、第(4)项或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品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与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生产、劳务、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5)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2、《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1)存款服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及其控股子公司人民币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种类存款所提供的挂牌同期利率。

(2)贷款服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应高于同期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向定价影响因素相同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平均利率。

(3)托管服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收取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不应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服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确定的费用,亦不高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在商业银行为同类型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收取的费用。

(5)关于其他服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同期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不应高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委托管理协议》项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机载将部分企事业单位委托给公司管理。托管费收取标准如下:对于被托管单位中当年盈利的前三年,托管管理费用按照公司受托管理的股权比例计算;被托管企业当年年度经营中的营业收入的2%(或3%);(或)目标单位当年营业收入×当年受托管理的股权比例×2%(或3%)。对于被托管单位中当年亏损的企业,当年托管费用为20万元。

4、《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项下,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提供服务的人数及人均管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服务费用等)向委托管理服务方付费。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因上下游业务关系,公司需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动服务、租赁服务等;同时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也向公司提供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动服务、租赁服务等。

2、鉴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均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业务,且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可提供不低于外部第三方的商业条件。为加快公司资金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开设账户,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并签署该等业务相关的文件。

3、公司受托管理相关业务单位有利于公司加强相关业务的整合,实现协同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属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航机载系统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审议审核意见。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临2024-049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12月2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2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

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 1: 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航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汉中航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贵州蓝箭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股东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 1: A股, 600372, 中航机载, 2024/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受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9:00-11:30,及13: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层A区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4.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2.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票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3.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层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54818
传真:010-58354844
电子邮件:hondianzhang@avic.com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请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前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向持有“华统转债”的投资者公告将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上述数据均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1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布相关情况如下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24年11月销售情况简报
公司2024年11月销售生猪53.26万头(其中仔猪25.29万头,商品猪27.97万头),环比下降2.02%,同比上升31.70%;销售收入7.63亿元,环比上升3.31%,同比上升148.49%。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6.52元/公斤,较上月下降6.70%;均重138.98公斤/头,较上月上升1.02%。
2024年1-11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355.30万头,同比下降29.24%;累计销售收入45.95亿元,同比上升4.06%。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Table with columns: 月份,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商品猪(公斤), 商品猪(公斤). Rows for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024年2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4年5月.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12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Hlhrhk@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7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梁辉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卞先生、财务总监金峰先生、独立董事车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7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12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Hlhrhk@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本次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54767
邮 箱: Hlhrhk@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